

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都匀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 都匀市

委托单位 (甲方): 都匀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 (乙方):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都匀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GZJC(CG)22025-047 号 的中标结果(详见附件)。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城乡规划条例》、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1 规划项目名称:

都匀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

1.2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单元规划编制内容。依据总体规划,明确单元的四至范围、发展目标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单元的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建设用地规模、总建筑面积等主要内容。按照主导功能、人口规模、住宅规模、设施配置相匹配的原则,在优先落实上位规划空间布局安排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居住、产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市政公用、交通、应急安全、绿地与开敞空间、路网密度、建筑高度等规划布局和控制要求,形成空间布局结构性方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地块划分。注重与周边控制单元在交通、生态、景观等重要廊道控制、基础

设施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共享等方面的协调。

地块规划编制内容。细化落实单元规划的传导内容，核实土地权属，划定地块边界，确定地块编号，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确定地块的人口容量，确定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明确交通出入口方位、机动车停车位（含充电桩停车位配置要求）、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要求。地块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为刚性控制内容。

经开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将经开区新版区划范围精准纳入本轮次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并在编制过程中形成独立成册的规划成果暨都匀市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上述规划编制成果均需提供相关数据技术服务并汇交纳入“一张图”系统。

1.3 规划项目地点：

都匀市

1.4 规划项目规模：

单元层面。中心城区全覆盖，重点增强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 71.15 平方公里用地优化布局。

地块层面。全面编制绿茵湖、沙包堡、广惠、文峰、小围寨、洛邦、杉木湖、东冲 8 个片区地块详细规划。

二、甲方职责

2.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提供规划编制所需基础资料、图纸。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2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设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便利条件。

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2.4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报酬。

2.6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设计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

三、乙方职责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编制，对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3.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

作成果，并配合甲方向本项目相关政府部门进行汇报或说明。

3.3 乙方对规划编制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份负责修改、补充；

3.4 提供对规划编制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资讯服务。

3.5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规划设计成果包括图纸、文件 6 份。提供对成果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3.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四、工期和技术要求

4.1 工作进度，都匀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在 2025 年底完成编制。

4.2 甲方技术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

4.3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及反馈意见，或因汇报、审查等组织工作延误，工期应顺延。因甲方造成的顺延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0 日的，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的时间，并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根据已完成的工作进度要求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4.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

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五、编制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编制费用

本规划项目中标价为：¥4950000.00 元（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5.2 付款方式

形成规划方案

分四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为¥99.0 万元。

第二阶段为完成市级专家审查后 15 日内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0.66%为¥201.25 万元。

第三阶段为完成市城规委审查后 15 日内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4.36%为¥120.5 万元。

第四阶段为规划成果和数据库逐级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后 15 日内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5%尾款为¥74.25 万元，一次付清。

5.3 税收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并出具公司合规发票。

六、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内，未经过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有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6.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如商业机密、技术秘密、规划方案、规划要点、规划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包括储存上述信息的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它载体。经批准实施的规划不属于秘密信息范畴。

6.2 双方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6.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资料与信息。

6.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的保密事项。

七、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规划编制成果以及专题研究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方所有，双方均可合法使用，但使用时不得侵害另一方包括署名权在内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

8.1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的规划设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8.2 关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补充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附则

9.1 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并要签订正式的终止协议。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9.3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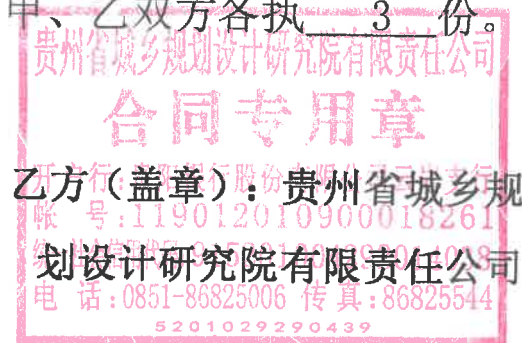
9.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并办理相应手续。

9.5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9.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9.7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都匀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

路 28 号

电话：

电话：0851-86825006

传真：

传真：0851-8682554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云岩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9012010900018261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